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换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 013），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福群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覃楚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阳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福群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覃楚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阳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